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變更非執行董事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會江先生因工作安排調整，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書面辭職報告，申請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其辭任將自本公司正式委任下任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缺額後生效。

吳會江先生已作出確認，其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吳會江先生在任期間為董事會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本公司及董事會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謝。

董事會已於2023年4月1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通過決議，推薦王濤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接替吳會江先生的職務。

王濤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濤先生，41歲，現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獲北京大學物理化學專業博士學位。歷任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建投通泰投資有限公司黨支部副書記兼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兼SNG項目部主任、SNG項目部副主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CDM辦公室經理助理等職務。

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其任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與王濤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其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濤先生將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濤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無任何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截至本公告日期，王濤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王濤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意的事項。

有關選舉王濤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提交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會議通知及股東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3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